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数2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人。

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65亿元，2024年度承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游小辉，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截止2026年4月28日，游小辉已连续为公司签署五年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独立性的要求》、财政部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同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2026年度审计报告签字项目合伙人拟作更换。

签字会计师：游小辉、夏淳，夏淳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加才，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2亿元以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

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管理情况

（一）质量管理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遵循财政部发布的新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修订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三）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方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先进、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减值、收入确认事项等。

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全面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监盘、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外审沟通会议，审计机构向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关注的重点项目情况，各位委员对广东省证监局年报提示函提示关注的六类问题进行了询问，审计机构分别进行了回复。

2、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外审沟通会议，各位委员及独立董事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做交流。

3、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审计初稿情况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

核查，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5、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5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人员安排、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及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6、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外审沟通会议，各位委员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度审计初稿情况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公允。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